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109—2008
代替 GB/T 17109—1997

粮食销售包装

Package of grain sells

2008-11-04 发布

2009-01-2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粮 食 销 售 包 装
GB/T 17109—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5 千字
2009年1月第一版 2009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5582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7109-2008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17109—1997《粮食销售包装》的修订。

本标准与 GB/T 17109—1997 的主要技术差异为：

- 修改了适用范围；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
- 修改了对包装材料的要求；
- 修改了包装规格的要求；
- 取消了对内装物的要求。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代替 GB/T 17109—1997。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工业大学、新乡面粉厂、杭州恒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存荣、刘继兴、孔金祥、唐怀建、闵国春、邬大江、陈志成、张娟。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7109—1997。



粮食销售包装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粮食销售包装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和储存、运输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颗粒状和粉状粮食的销售包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图标

GB/T 4857.5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9685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助剂使用卫生标准

GB 9686 食品容器内壁聚酰胺环氧树脂涂料卫生标准

GB/T 17344 包装 包装容器 气密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粮食销售包装 **package of grain sells**

以销售为目的,为保护粮食品质,方便储运,按一定的技术要求制作的包装容器及材料的总称。

3.2

包装材料 **packaging container and material**

直接接触或可能接触供直接销售粮食的材料。

3.3

包装容器 **container**

盛装粮食加工产品的器具的总称。

4 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应与粮食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4.1.2 包装容器应便于消费者开启、使用、搬运、储存;应能保护食用粮食安全、卫生,符合相应包装容器的卫生标准。

4.1.3 包装容器的生产应取得食品包装卫生许可证。对于已纳入容器生产许可管理范围的,应通过相应机构认证并取得生产许可证。

4.2 包装材料要求

4.2.1 应按包装技术要求,合理选择安全、卫生、环保的包装材料。

- 4.2.2 包装材料不应与内装物发生任何物理和化学作用而损坏内装物。
- 4.2.3 与内装物直接接触的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材质卫生标准及产品标准的要求。
- 4.2.4 辅助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9685 的要求,内壁涂料应符合 GB 9686 的要求。
- 4.2.5 采用气调、真空等包装技术的,气密性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 4.3 包装容器要求
- 4.3.1 各种包装容器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并符合 4.3.2~4.3.5 的要求。
- 4.3.2 包装产品规格尺寸的设计应给封口、气调或采用真空包装留有足够余量,规格尺寸应参照有关尺寸标准规定,并与运输包装尺寸相匹配。
- 4.3.3 包装规格系列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粮食销售包装规格系列

品名	规格系列/kg
颗粒状粮食	1,2,2.5,5,10,15,20,25,50
粉状粮食	0.5,1,1.5,2,2.5,5,10,25,40,50

- 4.3.4 包装容器的强度应符合 GB/T 4857.5 的要求。
- 4.3.5 复合包装袋应符合 GB 9683 的要求。

5 检验方法

- 5.1 质量检验:各类包装容器产品质量检验按相应产品标准中规定执行。
- 5.2 气密性检验:按 GB/T 17344 的规定执行。
- 5.3 包装强度检验:按 GB/T 4857.5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 6.1 抽样:不同材质、不同形状的包装容器按相应的方法进行抽样。袋类的包装容器抽样件数按表 2 规定进行随机抽样。
- 6.2 销售包装质量要求按 4.3 的要求检验,有一项不合格时,即判定为不合格,不能作为粮食包装。

表 2 抽样件数

批量/件	抽样件数
≤10	全抽
10~250	≥10
>250	≥30

7 标签标识

- 7.1 采用陶瓷、玻璃、搪瓷等材料制造的包装上的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7.2 包装容器表面装潢与印刷应符合商标法的规定。

8 运输和储存

- 8.1 陶瓷、玻璃、搪瓷容器以及桶状容器在运输中应避免碰撞和滚动,袋类容器应防止日晒、雨淋及污染。
- 8.2 包装件应存放在干燥、通风处,不应雨淋、日晒、受潮。
- 8.3 存放处应符合卫生要求,不应对内装物产生污染。